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8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同创基金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188号）。同创基金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同创基金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根据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同创基金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广州市同创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汇”）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六项、《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同创基金已采取措施减轻不良影响。

二是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同创基金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同创基金已采取措施减轻不良影响。

三是内控管理不规范。其一，“同创汇”于2020年11月至2025年3月间发生关联交易，同创基金未于该基金合伙协议中明确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其二**，2023年6月至2025年1月，同创基金未规范使用“同创汇”相关基金账户。**其三**，“同创汇”个别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中的个别签字人员未实际参与投资决策。**其四**，同创基金未按其《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的规定妥善保存“同创汇”部分投委会会议纪要。**其五**，同创基金原合规风控负责人沈毅已于2020年11月离职，截至2025年3月13日，同创基金仍未聘用继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其六**，同创基金自2020年11月起专职员工不满5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第十九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登记备案办法》二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六项，《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实确认书、情况说明、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离职证明、合伙人决议、相关账户流水、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

投委会决议、电话记录单、合伙协议、增资协议、信息披露材料、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暂停受理同创基金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8月1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广东证监局。
